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粤建标〔2021〕200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综合定额》 (第六至十册)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，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，完善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体系，弥补城市轨道交通安装计价依据的缺失，我厅组织制定了《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综合定额》(第六至十册)(以下简称“本综合定额”)，现印发给你们。本综合定额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本综合定额是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的标准，是编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概算、最高投标限价、施工图预算、工程量与价款支付、工程价款调整、竣工结算，调解工程造价纠纷，

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，也作为企业投标报价、加强内部管理和核算的参考。

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城市轨道工程，均应执行本综合定额；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，有约定的按其约定计取，没有约定的不得调整。

本综合定额的印发、勘误、解释、补充、修改、应用软件管理等工作由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。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反映。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